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劉松林
電話：04-25265394-3425
電子信箱：f0054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06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核准專案輸入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6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物Molnupiravir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0029692號函核准旨揭藥物之保存期限變更為30個月，惟僅適用於未開封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緊急使用授權說明書之儲存條件(30°C之下)之藥物。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藥品>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請逕自下載，轉知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 四、由於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

物資，請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規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藥物，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於交付藥物時確認處方內容及提供相關衛教宣導等。倘於交付旨揭藥物時，經藥物合約機構評估符合前開保存期限展期條件，請醫療人員務必向病人妥為說明原外盒標示之保存期限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藥物展延資訊，並應將食藥署藥物效期展延公布資訊以紙本揭示於醫事機構明顯處、於櫃檯備置公布藥物展期紙本供病人查閱、或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等方式明確公告，以避免民眾誤解。

五、副本抄送各衛生所，請惠予轉知所轄合約院所依循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副本：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